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10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 1、股票种类：限制性股票。
- 2、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0日。
-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6.48元/股。
- 5、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24.92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230,052.53万股的1.0540%。
- 6、激励对象：本计划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共计2,240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在解除限售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激励对象当年度能否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的，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当期进入解除限售期的可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该激励对象相应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本次获受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段大为	董事、副总裁	20	0.82%	0.0087%
	杜 兰	副总裁	10	0.41%	0.0043%
	汪 明	财务总监	7	0.29%	0.0030%
公司其他 2,237 名核心骨干			2,387.92	98.48%	1.0380%
合计			2,424.92	100.00%	1.0540%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 2,2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32.0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6.48 元/股。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21 年 10 月 8 日，

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汪理、牛鑫、周义鹏、张亮、刘晓飞、刘扬、刘君、徐东阳共 8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牛杰杰、张贺泽、姚怡斌共 3 名原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将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将相关股份分配给原激励对象名单内除董监高以外的其他相关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2,264 人相应地调整为 2,25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总额不变。同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向 2,2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32.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由于原激励对象于海涛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公司取消其拟获授的 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彭世玉、戴梦林、车麟、岳辰、刘森甲、吴昊、赵鹤、舒博雅、余中荣、陈波、张雷、林则粟共 12 名激励对象因待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取消该等 12 名原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60 万股。

鉴于上述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完成的人数为 2,240 人，授予股份数量为 2,424.92 万股。授予完成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明细表及激励对象名单》。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网站、公告等公示情况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三、验资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会验字[2021]230Z030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

行了审验，认为：由段大为、汪明等 2,24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股权，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24,249,2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324,774,545.00 元。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段大为、汪明等 2,240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 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642,118,816.00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24,249,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17,869,616.00 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525,345.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300,525,345.00 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1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4,774,545.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324,774,545.00 元。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 9 号——股权激励》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自授予条件成就后起算）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但上市公司不得授予权益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 9 号——股权激励》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且该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公司本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的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前。公司本次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

公司本次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授予完成并上市，相应地，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2,424.92 万股，其对公司股本的影响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增加数量 (股)	减少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059,550	9.91	24,249,200		252,308,750	10.85
高管锁定股	125,033,802	5.44			125,033,802	5.38
首发后限售股	76,393,048	3.32			76,393,048	3.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632,700	1.16	24,249,200		50,881,900	2.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2,465,795	90.09			2,072,465,795	89.15
三、总股本	2,300,525,345	100	24,249,200		2,324,774,545	100.00

同时，由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7,855,020 股股份将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受上述因素影响，预计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增加数量 (股)	减少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059,550	9.91	24,249,200	7,855,020	244,453,730	10.52
高管锁定股	125,033,802	5.44			125,033,802	5.38
首发后限售股	76,393,048	3.32			76,393,048	3.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632,700	1.16	24,249,200	7,855,020	43,026,880	1.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2,465,795	90.09	7,855,020		2,080,320,815	89.48
三、总股本	2,300,525,345	100	32,104,220	7,855,020	2,324,774,545	100.00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提的具体费用及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 授予日股价：59.14 元/股；
- (2) 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登记完成日至每个解除限售期首日的期限）；
- (3) 波动率分别为：18.4938%、22.4249%、22.9880%（采用深证综指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5) 股息率：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预期股息率为 0。

限制性股票在 2021-2024 年间各年度需摊销的费用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424.92	25,631.50	2,118.16	13,862.37	6,717.59	2,933.38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2,324,774,545 股摊薄计算 2020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59 元/股。

七、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副总裁段大为先生、副总裁杜兰女士、财务总监汪明女士在授予股份上市前 6 个月内均没有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300,525,345 股增加至 2,324,774,545 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权益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庆峰先生、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拥有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权比例由 18.50% 变化至 18.3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